

证券代码：836361

证券简称：川山甲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3,819,234.00 元，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建华作为保证人。

2、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太极云仓一、二楼展示大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90,000.00 元。工程保修期限为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两年。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为，合同范围内的装饰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5%，两年后（扣除期间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根据工程造价审定单，结算总价为 3,088,861.00 元。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保修金额（不含税）共计 149,944.65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共 6 人，此议案因关联董事许建华、来爱琴、许莹子回避表决，实际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为 3 人。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许建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洁莲新村 12 幢 3 单元 102 室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5 号 06 幢 709 室（CBD）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5 号 06 幢 709 室（CB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海峻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许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3,819,234.00 元，租赁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

建华作为保证人。

2、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太极云仓一、二楼展示大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890,000.00 元。工程保修期限为自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两年。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为，合同范围内的装饰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5%，两年后（扣除期间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后）无息支付。根据工程造价审定单，结算总价为 3,088,861.00 元。公司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付保修金额（不含税）共计 149,944.65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系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